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黃雅勝

(聯絡電話)02-87897722

(傳真)02-8789771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90300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全民監督公共工程」108年度執行績效優良獎狀，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及「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情形考核原則」規定辦理。
- 二、歷年全民督工績效考核優良機關及民眾均於本會頒獎表揚，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依據行政院109年4月8日函附「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具通案性質之決議擬辦分工表」之決議內容序號五：「防疫期間除確屬必要之重大管考外，暫緩未具時效性、急迫性之考評或競賽」，爰今年度不舉行頒獎儀式，獎牌改以寄送獲獎機關方式辦理。
- 三、檢附108年度執行績效優良獎狀(含框)。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臺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108年度執行績效考核 結果表

109.3.26工管處製表

一、優良主辦機關統計表(共8案，計8個主辦機關)

機關名稱	件數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2甲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1甲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1甲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甲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甲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地政局)	1優1甲
合計	8

二、優良通報民眾統計表(共9案，計9位通報人)

所在地區	人數
新北市	2
桃園市	1
彰化縣	1
臺南市	2
高雄市	1
屏東縣	1
臺東縣	1
合計	9

三、優良主管機關統計表(優等7個，甲等6個，共計13個主管機關)

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		
主管機關	優等	甲等	主管機關	優等	甲等
內政部	✓		臺南市政府	✓	
經濟部	✓		新北市政府	✓	
交通部	✓		高雄市政府	✓	
國防部		✓	臺中市政府	✓	
			桃園市政府		✓
			臺北市政府		✓
			新竹縣政府		✓
			屏東縣政府		✓
			澎湖縣政府		✓
總計	3	1	總計	4	5